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大发〔2016〕235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进一步推进学校学风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和《关于高等学校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陕教〔2016〕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处理全校师生和以西安外国语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正当，惩教结合、预防警示的原则。参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原则与保密规定。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及调查处理程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学术活动中违反公认的学术规范、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六条 调查及处理程序如下：

(一)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向校长办公会提交调查结论；

(二)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联合纪委、监察等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学术委员会的调查结论，提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处理意见或建议；

(三) 校长办公会根据本办法、校学术委员会调查结论和相关处理意见，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

(四) 处理决定以学校文件形式公布。

第三章 举报受理

第七条 任何个人或组织都有权对全校师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提出书面举报。举报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实行实名举报，举报人应当提供必要联系方式。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予受理：

- (一) 不提供任何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实的举报；
- (二) 缺乏关键性证据材料，经告知，仍无法提供的。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举报，并及时向学术

委员会主任汇报。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收到举报后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组成专家组进行审查，在 30 日内作出调查结论，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校长办公会议在接到校学术委员会调查结论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于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四章 组织调查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5 人，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十四条 调查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和现场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和现场调查应当制作笔录或现场调查报告，由参与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七条 调查终结后，调查组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

第十八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处理与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调查报告，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可以依职权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

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辞退或解聘；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减轻处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三）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四）其他可以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加重处理：

（一）藏匿、伪造、销毁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工作；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

（三）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调查报告以及当事人申辩情况作出

处理决定，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包括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经查实，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责令公开道歉；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申诉与复议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或复议申请。异议或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复议申请后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

学术委员会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审查，在 30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校长办公会议在接到校学术委员会复查结论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于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八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诉人不服申诉处理决定，以同一事由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2）。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